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應九個月比較：

- 收入減少約3.3%至131,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070,000港元)，主要由於(i)碼頭服務業務收入增加8,870,000港元；(ii)主要客戶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僅部分獲引進的新客戶所帶來的新業務彌補的淨影響導致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減少8,130,000港元；及(iii)期內集裝箱吞吐量下跌，導致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5,040,000港元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減少0.5%至291,672標箱(二零一四年：293,165標箱)，而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3.8%至194,939標箱(二零一四年：187,760標箱)，轉運貨物吞吐量減少8.2%至96,733標箱(二零一四年：105,405標箱)
- 鑒於本集團之競爭者透過降低費率增加市場佔有率，於武漢之本集團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五年期間由45%減少至39%
- 毛利增加13.8%至68,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130,000港元)及毛利率從44.2%增加至52.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本地貨物集裝箱之吞吐量高於所處理之轉運貨物集裝箱，而前者較後者獲得相對較高費率及利潤；(ii)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碼頭服務的費率部份上調已生效；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在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業務終止後，所替代的新業務所產生之利潤率相對較高，因此，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貢獻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約19.6%至50,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200,000港元)，原因是與二零一四年相比，碼頭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毛利有所上升
- 期內溢利增加至17,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2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約40.8%至13,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90,000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40.5%至1.11港仙(二零一四年：0.97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二零一四年相應三個月比較：

- 收入增加約 5.1% 至 44,3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2,240,000 港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及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的淨影響所導致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減少約 10.3% 至 92,416 標箱(二零一四年：103,071 標箱)，而本地貨物吞吐量減少約 8.2% 至 65,401 標箱(二零一四年：71,239 標箱)，而轉運貨物吞吐量減少約 15.1% 至 27,015 標箱(二零一四年：31,832 標箱)，乃由於本集團之競爭者透過降低費率增加市場佔有率所致
- 毛利減少約 8.9% 至 21,1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3,250,000 港元)，及毛利率由約 55.1% 減少至 47.7%，主要由於集裝箱吞吐量下跌導致碼頭服務業務之貢獻減少，而其普遍較其他業務分部更顯著提高毛利及毛利率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減少約 5.9% 至 16,57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610,000 港元)
- 期內溢利增加至 7,02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16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 5.9% 至 5,4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減少 6.1% 至 0.46 港仙(二零一四年：0.49 港仙)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HK\$'000	2014年 HK\$'000	2015年 HK\$'000	2014年 HK\$'000
收入	131,553	136,069	44,376	42,236
所提供服務成本	(63,137)	(75,937)	(23,200)	(18,984)
毛利	68,416	60,132	21,176	23,252
其他收入	1,125	830	679	291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57)	(18,767)	(5,288)	(5,934)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 盈利	50,484	42,195	16,567	17,609
財務成本	(15,706)	(17,445)	(4,696)	(6,034)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34,778	24,750	11,871	11,575
折舊及攤銷	(12,553)	(12,192)	(3,591)	(3,9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25	12,558	8,280	7,601
所得稅開支	(4,990)	(439)	(1,263)	(439)
期內溢利	17,235	12,119	7,017	7,162
非控制性權益	(4,149)	(2,827)	(1,559)	(1,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3,086</u>	<u>9,292</u>	<u>5,458</u>	<u>5,798</u>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碼頭服務	73,255	56	64,386	47	8,869	14
綜合物流服務	47,382	36	55,514	41	(8,132)	(15)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 其他服務	10,789	8	15,833	12	(5,044)	(32)
散雜貨處理服務	127	—	336	—	(209)	(62)
	<u>131,553</u>	<u>100</u>	<u>136,069</u>	<u>100</u>	<u>(4,516)</u>	(3)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碼頭服務	25,309	57	24,487	58	822	3
綜合物流服務	17,817	40	11,598	28	6,219	54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1,187	3	6,036	14	(4,849)	(80)
散雜貨處理服務	63	—	115	—	(52)	(55)
	<u>44,376</u>	<u>100</u>	<u>42,236</u>	<u>100</u>	<u>2,140</u>	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131,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07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4,520,000港元或約3.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碼頭服務業務收入增加8,870,000港元；(ii)主要客戶的合約到期，僅部分獲成功引進的新客戶所帶來的新業務彌補，致使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收入減少8,130,000港元；及(iii)集裝箱吞吐量下跌致使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減少5,04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碼頭服務業務收入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3.8%，反映出所處理集裝箱數量上升及費率上調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集裝箱吞吐量下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44,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2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140,000港元或約5.1%。碼頭服務業務收入錄得3.3%之少量增幅，而綜合物流服務業務則錄得53.4%之顯著增幅或增加6,200,000港元。

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集裝箱吞吐量減少10,655標箱至92,416標箱(二零一四年：103,071標箱)，碼頭服務業務收入於期內增加3.3%乃由於費率增加抵銷集裝箱吞吐量減少之影響有餘所致。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營業額顯著增加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所呈報之業務水平因主要客戶合約到期而大幅下跌。

碼頭及相關業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194,939	67	187,760	64	7,179	4
轉運貨物	96,733	33	105,405	36	(8,672)	(8)
	<u>291,672</u>	<u>100</u>	<u>293,165</u>	<u>100</u>	<u>(1,493)</u>	<u>(1)</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65,401	71	71,239	69	(5,838)	(8)
轉運貨物	27,015	29	31,832	31	(4,817)	(15)
	<u>92,416</u>	<u>100</u>	<u>103,071</u>	<u>100</u>	<u>(10,655)</u>	<u>(1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吞吐量為291,672標箱，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93,165標箱減少1,493標箱或約0.5%。於所處理之291,672標箱當中，194,939標箱或約66.8%（二零一四年：187,760標箱或64.0%）及96,733標箱或33.2%（二零一四年：105,405標箱或36.0%）分別來自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92,416標箱，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03,071標箱減少10,655標箱或約10.3%。於所處理之92,416標箱當中，65,401標箱或70.8%（二零一四年：71,239標箱或69.1%）及27,015標箱或29.2%（二零一四年：31,832標箱或30.9%）分別來自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集裝箱吞吐量減少乃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整體經濟陷入衰退；及(ii)本集團之競爭者透過減少費率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平均費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72元(33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標箱人民幣247元(309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10.1%。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83元(10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標箱人民幣49元(61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69.4%。每標箱平均費率增加主要由於(i)費率相對較高的本地貨物集裝箱之吞吐量高於轉運貨物集裝箱；(ii)提供予若干客戶的集裝箱處理服務的費率上調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及(iii)（一般）重箱對空箱的比重較高而重箱收費較高。

市場佔有率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下跌6%至39%（二零一四年：45%），而武漢整體處理之集裝箱則整體增加2.3%至755,616標箱（二零一四年：658,755標箱）。市場佔有率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競爭者之降低價格策略以爭取市場佔有率所致。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物流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減少至47,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總收入之36.0%(二零一四年：40.8%)及17,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00,000港元)。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及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收入為26,110,000港元的主要客戶之合約到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終止所致。經撇除本集團失去該主要客戶的業務之影響後，透過成功引進新客戶而建立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收入分別增加17,980,000港元及6,22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68,4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8,280,000港元。此反映來自碼頭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貢獻均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21,1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080,000港元。此反映所處理集裝箱吞吐量於期內下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佔收入的52.0%及47.7%，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毛利率分別佔收入的44.2%及55.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之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碼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營業額因(i)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部份費率上升而有所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碼頭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減少所致，而其普遍較其他業務分部更能顯著帶來更高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17,2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溢利12,120,000港元增加約42.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7,0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溢利7,160,000港元減少約2.0%。減少主要由於集裝箱吞吐量減少，因此，來自碼頭服務及相關業務之溢利貢獻下跌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為 1.11 港仙及 0.46 港仙，而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則分別為 0.79 港仙及 0.49 港仙。

未來展望觀察

面對於回顧期內中國之整體經濟衰退，及本集團之競爭者部署減低費率策略以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其精力於透過引入新客戶以發展新業務，及透過有質素之服務及降低成本以保留現有客戶基礎，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運之通用港口現已為本集團之現有處理能力每年增加額外 20,000 標箱。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的港口業務(尤其是內河港口業務)的未來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中國政府早前宣佈實施「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的國家戰略及重點，武漢為該帶其中一個主要發展中心，並預期提供進一步政府政策支援，以保持武漢的長期經濟發展。此將因而為武漢港口貨物的綜合交通運輸基建發展及增長提供額外動力，包括本集團的武漢陽邏港及在建通用港口。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4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5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4年 HK\$'000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1,553	136,069	44,376	42,236
所提供服務成本	4	(63,137)	(75,937)	(23,200)	(18,984)
毛利		68,416	60,132	21,176	23,252
其他收入		1,125	830	679	291
其他營運開支		(11,837)	(11,430)	(3,571)	(3,7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73)	(19,529)	(5,308)	(6,201)
財務成本		(15,706)	(17,445)	(4,696)	(6,0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2,225	12,558	8,280	7,601
所得稅開支	5	(4,990)	(439)	(1,263)	(439)
期內溢利	3	17,235	12,119	7,017	7,16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7,165)	(4,702)	(5,604)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70	7,417	1,413	7,16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086	9,292	5,458	5,798
非控制性權益		4,149	2,827	1,559	1,364
		17,235	12,119	7,017	7,16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4	5,218	643	5,799
非控制性權益		3,146	2,199	770	1,365
		10,070	7,417	1,413	7,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	7	1.11 港仙	0.79 港仙	0.46 港仙	0.49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股本 HK\$'000	股份溢價 HK\$'000	外匯儲備 HK\$'000	累計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權益 HK\$'000	
於2015年1月1日	117,706	63,018	26,591	(32,383)	174,932	31,356	206,288
期內溢利	—	—	—	13,086	13,086	4,149	17,2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162)	—	(6,162)	(1,003)	(7,1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162)	13,086	6,924	3,146	10,070
於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17,706	63,018	20,429	(19,297)	181,856	34,502	216,358
於2014年1月1日	117,706	63,018	29,364	(57,973)	152,115	25,668	177,783
期內溢利	—	—	—	9,292	9,292	2,827	12,1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074)	—	(4,074)	(628)	(4,7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74)	9,292	5,218	2,199	7,417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17,706	63,018	25,290	(48,681)	157,333	27,867	185,2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6樓1606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WIT**」，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興建及營運港口。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呈列兩項可呈報之分部 — 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業務。

碼頭及相關業務：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及集裝箱運輸。

分部溢利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及董事酬金等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的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釐定。有關本集團可呈報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抵銷 HK\$'000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未經審核)	總計 Total HK\$'000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84,171	47,382	—	—	131,553
分部間的收入	6,528	—	(6,528)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u>90,699</u>	<u>47,382</u>	<u>(6,528)</u>	<u>—</u>	<u>131,553</u>
分部業績	42,515	635	—	—	43,150
利息收入	59	—	—	—	59
財務成本	(15,016)	(691)	—	—	(15,7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5,277)	(5,27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558	(56)	—	(5,277)	22,225
所得稅開支	(4,781)	(209)	—	—	(4,990)
期內溢利(虧損)	<u>22,777</u>	<u>(265)</u>	<u>—</u>	<u>(5,277)</u>	<u>17,23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未經審核)	抵銷 HK\$'000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未經審核)	總計 HK\$'000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80,555	55,514	—	—	136,069
分部間的收入	1,863	—	(1,863)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u>82,418</u>	<u>55,514</u>	<u>(1,863)</u>	<u>—</u>	<u>136,069</u>
分部業績	32,292	1,133	—	—	33,425
利息收入	146	—	—	—	146
財務成本	(16,227)	(1,218)	—	—	(17,4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3,568)	(3,5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211	(85)	—	(3,568)	12,558
所得稅開支	(431)	(8)	—	—	(439)
期內溢利(虧損)	<u>15,780</u>	<u>(93)</u>	<u>—</u>	<u>(3,568)</u>	<u>12,119</u>

(b) 地域資料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全部可呈報分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來客戶，惟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1,467	82,614	25,940	21,165
減：政府補助	(8,330)	(6,677)	(2,740)	(2,181)
	<u>63,137</u>	<u>75,937</u>	<u>23,200</u>	<u>18,984</u>
折舊及攤銷	<u>12,553</u>	<u>12,192</u>	<u>3,591</u>	<u>3,974</u>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WIT可於五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WIT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除武漢陽邏港外，已就來自中國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淨額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1,177,056,180股(二零一四年：1,177,056,180股)及1,177,056,180股(二零一四年：1,177,056,180股)計算。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5年9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閻志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882,440,621 (L)	74.97%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權益或淡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 (L)	74.97%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882,440,621 (L)	74.97%

附註：

- 「L」代表好倉。
-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遵守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汪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及黃煒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黃天祐博士（「黃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汪濤博士（「汪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煒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博士之辭任及汪博士之委任，以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為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汪濤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報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